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

采 购 人：义乌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16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228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3629)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_Toc21232)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3](#_Toc608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_Toc4701)

[五、公告期限 3](#_Toc0)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35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70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7355)

[一、说明 9](#_Toc26564)

[二、招标文件 9](#_Toc3361)

[三、投标文件 11](#_Toc304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9458)

[五、其它 14](#_Toc1222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5](#_Toc295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7](#_Toc4026)

[一、开标 17](#_Toc22509)

[二、评标 17](#_Toc28357)

[三、定标 19](#_Toc2120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2](#_Toc20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_Toc29441)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1](#_Toc182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公安局委托，就其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700万元

最高限价：100元/套（含印章邮寄快递费）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 | 一项 | 700万元 | 100元/套（含印章邮寄快递费）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

9.不接受联合体；

10.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公章刻制特种行业备案证明；

11.根据《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第三章第十七条，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月\*\*日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公安局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机场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丁显跃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34156

质疑联系人：吴红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534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4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 系 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月\*\*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详见投标须知6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须知7.1 |
| 17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本项目(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优惠．**  详见投标须知7.2 |
| 18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2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公安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0.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本项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或者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项材料）

或者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项材料）

★⑥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公章刻制特种行业备案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0.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响应一览表（见格式4）

a.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章模《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情况表（见格式5）

a.“刻章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照片（加盖电子签章）

b.“材料、备品备件”购置发票、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③产品售后服务方案（见格式6）

④制作方案

⑤经营场所治安条件

a.经营场所现场照片（加盖电子签章）

b.设备照片（加盖电子签章）

c.监控视频画面（加盖电子签章）

d.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加盖电子签章）

e.其它相关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⑥信誉承诺书（见格式7）

⑦项目人员安排（见格式8）

⑧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0.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的报价，**包含人工费、印章材料费、设计制作费、包装、快递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说明：**本次招标的项目为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入围印章刻制单位，为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含个体工商户**）开办提供基础性印章刻章服务，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期内一定有业务委托本次入围刻章单位，入围刻章单位不得以未有业务委托为由而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二、服务内容：**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最高限价为100元（含印章邮寄快递费，快递费按照实际寄递量计算），包括：法定名称章一枚，规格为圆形--直径42\*42mm、材质为光敏章；发票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椭圆形--直径30\*40mm ,材质为光敏章; 财务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25\*25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18\*18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周年。

**四、服务要求：**

★1.入围的印章刻章单位全部纳入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印章刻制派号系统”，新开办企业由义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印章刻制派号系统”按照印章刻章单位入围顺序号滚动推送至入围印章刻制单位进行刻制（入围顺序号根据本次评标的综合得分排名顺序）。除因系统故障外，新开办企业在线下自行选择刻章单位，不享受财政统一支付政策,采购人拒绝支付此类情形的印章刻制费用。

2.印章刻制单位收到刻章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毕并通过快递送出需在1.5小时内完成。

★3.入围刻制印章单位提供的章模应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印章刻制单位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设备；公章刻制场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日。

★5.实际经营场所应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公章刻制特种行业备案证明标注的经营场所一致并正常经营。

★6.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应当免费更换。

**五、其它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的报价，**包含人工费、印章材料费、设计制作费、包装、快递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本项目每套印章最高限价为100元（含印章邮寄快递费，快递费按照实际寄递量计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结算方式：**由印章刻制单位与采购人按月结算款项，凭备案后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等由市财政直接支付。

**六、管理和监督**

对有下列情况的印章刻制单位，将终止协议（合同），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1）非法转包或分包的；

（2）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3）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2次及以上的；因刻章服务被企业投诉，经核实情况严重累计2次以上的；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5）未书面报经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同意，擅自关门停业、歇业、变更营业地址的；日常检查发现经营场所无实际印章刻制设备、设施，无实际操作人员的；

（6）将承接的刻章任务转交其他刻章店进行刻制的；

（7）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七、其它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1.决标**

11.1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由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1.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家数不超过20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22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次中标的供应商家数少于10家的，采购人可以视情考虑再次招标补充入围家数。**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分 |  |
| 1 | 制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企业公章刻制的制作方案进行评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程序（0－2分）、质量控制（0－2分） | 0-4 | 主观分 |
| 2 | 人员安排 | 根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0-2)、职业操守等从业制度(0-2)进行评分。 | 0-4 | 主观分 |
| 项目人员数量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目最高分4分，未提供人员花名册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印章刻制设备、及材料、备品备件情况 | 根据保障项目实施的印章刻制设备打分，有1台印章刻制设备得2分，每增加1台印章刻制设备加1分，最多不超过4分（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投标人配备的印章刻制材料（章模、油墨）均应满足300套的刻章量的需求，备齐的得4分，未备齐的不得分（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购置发票复印件、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4 | 经营场所治安条件 | （1）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的得3分，未设立的不得分；设有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的得3分，不具备设置单独保管库房条件的，在公章刻制间内配备存放成品公章的保险柜的得2分，无保管库房或保险柜的不得分；配备采集、上传公章备案信息要求的摄像头、打印机、扫描仪或者高拍仪等设施设备的得3分，每少1项扣1分；经营场所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且监控画面全覆盖的得3分，存在盲区的扣1分，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不得分；视频监控存储时间在30日以上的得2分，不足30日的不得分。（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经营场所现场照片、设备照片、监控视频画面等，否则不得分）。  （2）提供标明经营场所主要功能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分布的平面示意图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6 | 客观分 |
| 5 | 售后服务  方案 | 承诺在1小时内对涉及印章刻制各类质量问题进行解决的得5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6 | 出章时间 | 承诺中标后，在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成并通过快递送出在1.5小时内完成。未承诺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7 | 企业信誉 | 承诺近三年内无因公章刻制服务被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处罚等情形的，得5分，有相关处罚信息的不得分，未提交承诺的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8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一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金华市内供应商由义乌市公安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公章备案数据提交评分） | 0-4 | 客观分 |
| 二 | 商务报价分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0分 |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100分 | |

1.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2066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印章刻制派号系统”按照印章刻章单位顺序号滚动推送任务至乙方，具体内容为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一套基础性印章的刻章服务（含寄出），包括：法定名称章一枚，规格为圆形--直径42\*42mm、材质为光敏章；发票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椭圆形--直径30\*40mm ,材质为光敏章; 财务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25\*25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18\*18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

**第三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合同价格为合同中要求中的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的刻章单价，**包含人工费、印章材料费、设计制作费、包装、快递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含印章邮寄快递费） | 1 | 套 | 大写： (大写)  小写：￥ |  |

2.结算付款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成通过 快递公司送出。

**第五条、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2.甲方将建立服务质量跟踪后评价制度，动态调整入围刻章单位；

3.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4.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2.接受甲方评价制度,其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正常支付的重要依据；

3.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无法修复的，应当免费更换；

4.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

**第七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 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执行合同的，乙方向偿付　　　　元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开展正常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元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协议（合同），取消乙方本次入围资格。

（1）非法转包或分包的；

（2）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3）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2次及以上的；因刻章服务被企业投诉，经核实情况严重累计2次以上的；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5）未书面报经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同意，擅自关门停业、歇业的；日常检查发现经营场所无实际印章刻制设备、设施，无实际操作人员的；

（6）将承接的刻章任务转交其他刻章店进行刻制的；

（7）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义乌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六条、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服务响应一览表

5、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情况表

6、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7、企业信誉承诺书

8、项目人员花名册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开标一览表

10、项目成本报价表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公安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方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转包和不违反招标规定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方（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指定我方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服务响应一览表**

招标编号：YWCG2022066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  内容 | 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包括：法定名称章一枚，规格为圆形--直径42\*42mm、材质为光敏章；发票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椭圆形--直径30\*40mm ,材质为光敏章; 财务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25\*25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18\*18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 | 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包括：法定名称章一枚，规格为圆形--直径42\*42mm、材质为光敏章；发票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椭圆形--直径30\*40mm ,材质为光敏章; 财务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25\*25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18\*18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 |  |
| 2 | 出章  时间 | 印章刻制单位收到刻章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毕并通过快递送出需在1.5小时内完成。 | 我单位收到刻章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毕并通过快递送出，承诺在1.5小时内完成。 |  |
| 3 | 章模检测报告 | ★履约刻制印章单位提供的章模应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我单位提供的章模　　　（填“有”或“无”）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附有的检测报告为准）。 |  |
| 4 | 质保期 | ★印章刻制单位应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应当免费更换。 | 我单位承诺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应当免费更换。 |  |
| 5 | 其它 | 具体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一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本表中的“招标文件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栏按实际填写，如有说明的可写在备注里。

　　2、**在该表后附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章模《检测报告》**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附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章模《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刻章设备 |  |  |  |  |
| 2 | 章模 |  |  |  |  |
| 3 | 油墨 |  |  |  |  |
| 4 | 印章外壳 |  |  |  |  |
| 5 | 硫酸纸 |  |  |  |  |
| 6 | 印章垫 |  |  |  |  |
| 7 | 印章夹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刻章设备”应附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照片，“材料、备品备件”应附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①“刻章设备”应附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照片

②“材料、备品备件”应附购置发票、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是否上门维修 |  |  |
| 2 | 质保期内解决问题速度：如出现问题，投标人在多长时间内可解决？ |  |  |
| 3 | 其它服务措施（如有的，填写） |  |  |

注：1、投标人应针对“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在承诺栏内填写相应的内容。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

**致：义乌市公安局**

我们在此声明，承诺近三年内无因公章刻制服务被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项目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66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含印章邮寄快递费） | 1 | 套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的报价，**包含人工费、印章材料费、设计制作费、包装、快递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10、 项 目 成 本 报 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YWCG2022066GK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